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職掌表

職稱	職務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全般督導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負責籌劃、督導「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之推行 協助召集人聯繫各組並處理小組事務 負責對外發佈訊息，並處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負責協助籌劃、督導「校園霸凌防制」輔導工作之推行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慰問、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校園環境安全等事宜
執行秘書	學活組長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霸凌事務之申訴處理 協助推展「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勸導及清查工作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負責排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及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宣導活動
醫護組	護理師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針對受霸凌者(重大傷患)照護並聯絡救護車護送就醫
輔導組	輔導組長	協助推展「校園霸凌防制」輔導諮詢工作 視個案需要安排適當輔導老師提供輔導
顧問	家長會長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業務、法律諮詢 協助危機處理慰問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 結合家長會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支援組	少年隊	協助校園霸凌防治工作之執行與特定學生之問題處理 負責協助指導個案學生當事人之後續管教問題 協助處理受害者(或肇事者)相關事宜
輔導組	輔導教師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